

# 从迁出地、家庭户的角度看迁出人口

——对1992年38万人调查数据的深入分析

周 皓

**【提要】** 本文利用国家计生委1992年38万人调查的原始数据,在描述迁移人口家庭户基本状况的基础上,利用常规交互表分析方法比较了有迁出人口家庭与无迁出人口家庭之间各种特征的差异;并利用Logistic回归模型,从迁出地、家庭户的角度考察了家庭户的各种特征对人口迁出的影响作用。

**【作者】** 周 皓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人口与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经典人口迁移理论认为,人口迁移是由独立的个人为达到预期收入最大化而进行的。但自80年代以来,新迁移经济学对经典人口迁移理论的许多假设条件与结论提出了挑战。这种理论认为,人口迁移的决定并不是由独立的个人做出的,而是由相关的更大单位——特别是家族或家庭来共同做出的。这里,人们的行动可以被称之为“集体化”的行为,它不仅可以使个人的预期收入最大化,而且也可以使家庭风险最小化,并尽量脱离与本地各种市场相关联的条件的约束(Massey, etc, 1993)。

在中国,由于几千年来家族观念与思想的延续,个人行为的决策在很大程度上仍然受到家庭或家族的利益驱动,因此,从家庭户的角度来分析人口迁移,对中国人口迁移的研究与实际政策的制定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 一、文献回顾

80年代初以来,从家庭或家族的角度分析国际间人口迁移的动机或原因的文献逐步增加。其中的主要代表是新迁移经济学的理论。该理论主要由以下几部分组成:(1) 家族、家庭户或其他文化上被定义为生产和消费的单位是迁移研究中合适的分析单位,并不是自发的个人。(2) 工资差别并不是迁移发生的必要条件,甚至在没有工资差别的情况下,家庭户仍可能会有强烈的意愿,其主要目的是通过迁移来分散整个家庭的经济风险。(3) 迁移其实与当地的就业、生产状况等不一定存在相互排斥的可能。事实上,家庭户有着很强的愿望去致力于迁移和当地的经济活动。当地经济活动回报率提高,可能会使迁移的吸引力增强,以此来作为克服资本和风险束缚的手段。因此,迁出地的经济发展并不一定使迁移的压力减小。(4) 在期望收入相同的情况下,对处于收入分配不同层次的当地家庭户,或是有不同收入分配的社区中的家庭户而言,并不一定有相同的作用。(5) 政府对迁移的影响,不仅可以通过影响劳动力市场的政策,而且也可以通过那些形成保险市场、资本市场和期货市场的政策。政府的保险项目,特别是失业保险,能够非常明显地影响人们迁移的积极性。与此同时,形成收入分配系统的政府政策和经济状况的改变,将改变一些家庭户的相对损失,并由此改变他们的迁移意愿。(6) 影响收入分配系统的政策和经济状况的改变,将影响国际迁移,而与它们对平均收入的影响无关。事实上,在迁出地,产生较高平均收入的政策,有可能由于相对贫困户没有享受到这种收入所得而刺激进一步迁移。相反,如果相对富有的家庭户并未享受到这种收入增加的话,政策有可能会阻碍迁移(Massey, etc, 1993)。

尽管国外许多迁移理论都是针对国际人口迁移的,而且有许多理论假设和前提条件并不一定

十分符合中国的国情,但他们从家庭户的角度来考察人们的迁移行为,无疑为研究中国实际情况下的  
人口迁移状况提供了一个更新的视角,甚至可能会是更合理、更科学的一个研究方向。

中国有句古话:“父母在,不远行”,反映了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两种重要内容——“孝”观念与  
“家族”观念。而这种观念以“聚族而居,举族而迁”的思想深深地影响着人们的迁移行为(俞祖华,  
1998)。尽管目前中国的社会经济状况发生了极大的变化,这些传统思想对于现在的人口迁移行为  
仍然有着较强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在有迁出人口的家庭中,大多会留一位成年子女照顾老年父母;  
而在迁入地中,则以同乡的聚居,或者相互的帮助为主;从宏观的角度来看,在迁入地的迁入或流入  
人口,对于迁出地本身的潜在迁移者的迁移具有很强的吸引力。

根据笔者对有关人口迁移研究文献的回顾,仅有以下两篇文章从家庭户的角度对中国的人口  
迁移进行过分析:一是蔡昉(1997)曾根据1995年在山东省济南市对1504名外地民工所做的抽样  
调查资料,从迁移决策中的家庭角色和性别特征进行了分析。二是陈贤寿、孙丽华(1996)运用武汉  
市1995年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对流动人口的家庭化特征进行了分析。上述两项分析的基础都  
是迁入地的调查,即在迁入地对迁移者迁出地家庭户状况的回顾性调查。

相对于从这种文化的角度来看家庭户或家族对人口迁移所具有的影响作用,国内在这方面的  
研究是少之又少。产生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在于:历次的人口迁移调查(从新中国成立后最早的  
1986年的74城镇抽样调查,到1997年的全国流动人口抽样调查),都是从迁入地进行的;而且,在  
许多调查问卷中并未包括迁出人口的状况,尤其是在大型的人口抽样调查中。这就从数据上限制了  
从迁出地角度来考察家庭户与人口迁移之间的关系问题。当然像上海市第六次流动人口抽样调查  
就包括了流出人口的调查,但在分析中,也仅仅是从宏观的角度对流出人口的各种人口学特征及社  
会经济特征进行分析,亦未能从家庭户的角度来进行分析(张声华,1998)。

## 二、数据及方法

通过上述的回顾与评论,可以看到,中国从迁出地的家庭户角度对于人口迁移的研究仍然较  
少,最主要的是受数据资料的限制。而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进行的“1992年中国生育率抽样调查”  
资料,则为这项分析提供了数据基础。尽管由于这批数据相对比较陈旧,所反映的状况与目前的实  
际状况可能会有较大的出入,但至少从方法或研究视角来说是非常有意义的。

尽管调查问卷是在迁出地考察有迁出人口的家庭户状况,但是,由于在回答问题时,并不是迁移  
者本人,而是由其家庭的其他成员来回答的,因此,这种回顾性回答所存在的一些技术问题就无法避  
免。忽略这一点,笔者认为,1992年调查所得的有关迁出人口的数据从抽样的角度来看,仍然是可信  
的。同时,为了更有效地看出家庭户对人口迁出的影响,本研究并未包括集体户中的迁出人口。这里  
有两点需要解释:一是本文研究的对象是有迁移人口的家庭户。这里有两个含义:(1)本文研究的基本  
单位是家庭户,而不是个人;(2)被研究的家庭户中必须包含有迁出人口。二是为什么本文所研究的  
仅仅是有迁出人口的家庭户,因为在一次调查中,既可以将调查地视为迁入地,也可以视为迁出地。而  
在通常情况下(如历次的人口普查与小普查),调查地都被作为迁入地来对待。但这时调查所得到的  
迁移人口的家庭户,是迁移者在迁入地所属的家庭户,而并不是在迁出地、刺激他迁移的家庭户,甚  
至不是迁移者所应该属于的“具有共同经济利益的或有血缘关系”的家庭户。在研究迁出的原因  
时,只能以刺激迁移者做出迁移决策的家庭户为研究对象。这也是以前受数据制约的一个重要方面。

## 三、假设的提出

鉴于国内的研究现状,借鉴西方的迁移理论,并结合中国的国情和实际可得的数据,做出这样  
的假设:在以家庭或家族为经济活动单位的当今中国,个人的迁移行为,在受个人因素及社会经济

因素的影响之外,家庭户的各种特征对于个人的迁移有着显著的影响作用。

根据 1992 年中国生育率抽样调查的内容设置,被选择的家庭户特征包括以下几个指标:(1) 家庭规模(成年人数和儿童人数)<sup>①</sup>;(2) 是否与父母亲同住;(3) 家庭户中是否有兄弟姐妹。遗憾的是,由于在问卷中,并未包括家庭户中各成员与户主的关系,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家庭户成员的关系,从而使我们无法确定到底家庭中的哪一类人更容易迁移。

#### 四、家庭户基本情况的描述

##### (一) 有迁移人口家庭户的总数

在此次调查所得的 92 722 户家庭中<sup>②</sup>,共有 19 925 户家庭中有迁移人口,即在 1992 年,已有超过 1/5(21.49%)的家庭户有迁移人口。其中有迁出人口的家庭为 13 727 户,占总家庭户的 14.80%;有迁入人口的家庭为 7 060 户,占总家庭户的 7.61%;而既有迁入的,也有迁出的家庭户共有 862 户,占总家庭户的 0.93%。

同时,此次调查中,有迁出人口的家庭户占多数,在总的有迁移人口的家庭户中占 68.89%;而有迁入人口的家庭户在调查中仅占 1/3。两者相差 37.78%。

以往由于数据的缺乏,根本无法估计到底有多少家庭户涉及迁移人口,而上述的基本数据则为这种估计提供了一个粗略的数值。如果保守地推断,全国应该至少有 14.80%的家庭户中有迁出人口。由于 1992 年调查的标准时点是在 1992 年 10 月 7 日(蒋正华,1992),而在此之后的人口迁移状况又发生了更大变化,因此,这个家庭户的数据肯定是扩大的趋势。

在有迁出人口的家庭户中,农村地区的此类家庭户在相应总体中所占的比例高达近 80%,占绝对的多数;而城市中有迁出人口的家庭户则仅为 20%左右(见图)。相反,城市地区的迁入家庭户则多于农村地区,尽管两者相差不到 1 个百分点。这就又从家庭户的角度说明,城市地区仍然是人口流动的集聚地区。

从个体的角度来看,在国际迁移较少的情况下,全国的迁出人口总和必然等于迁入人口总和。但如果从家庭户的角度来看,则未必如此。一个从家庭户中迁出的人,他可能进入目的地的另一个家庭,更有可能的是,由于入学、参军或受雇于个体企业而落户于集体户之中,因此并未被列入本研究中“家庭户”的研究对象。所得的最终结果是,有迁出人口的家庭户多于有迁入人口的家庭户。而这也印证了迁入地的家庭户与迁出地的家庭户之间的差异问题。这也是以家庭户为单位来研究人口迁移时所应该注意的一个基本问题。

##### (二) 有迁移人口家庭户的平均规模

表 1 列出了各种迁移状况的家庭户的平均规模。家庭户的平均规模是研究家庭问题时的一个基本指标。由表 1 中的数据可得到以下结论:(1)家庭户平均规模最大的是既有迁出人口,又有迁入人口的家庭户;而其中又以农村地区的此类家庭户的规模最大,平均达 6 人。家庭户平均规模最小的则为无迁移人口的城市家庭,仅为 3.42 人。(2)有迁移人口(不论是迁出,还是迁入或是两者都有)的家庭户不论在农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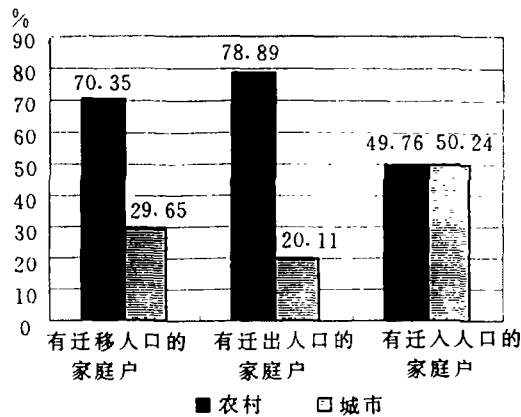


图 有迁移人口家庭户的城乡分布状况

① 这里的儿童被定义为 15 岁及以下的人口;成年人口则被定义为 15 岁以上人口。

② 这里的“家庭户”已排除了“集体户”。

表1 各种类型家庭户的平均规模

	家庭户平均规模		
	城市	农村	总体
总体	3.66	4.19	4.08
没有迁移人口的家庭户	3.42	4.07	3.96
有迁移人口的家庭户	4.14	4.69	4.53
其中:迁出的家庭户	4.45	4.75	4.69
迁入的家庭户	4.08	4.65	4.37
既迁出又迁入的家庭户	5.65	6.00	5.84

还是在城市,其家庭户平均规模均大于没有迁移人口的家庭户。(3)农村地区的家庭户规模普遍大于城市地区的家庭户。(4)有迁出人口的家庭户的平均规模大于有迁入人口的家庭户。

在这里应该注意的是,有迁出人口的家庭户的平均规模大于有迁入人口的家庭户。这种状况可以解释为:在农村,由于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使农村地区的生产经营等都以家庭户为

基本单位,而家庭户中人员的增多,以及相对土地资源的减少,使家庭户中的一部分成员不得不向外迁出。

但是,由于家庭户平均规模包括了儿童,而儿童并没有独立的迁移决策权,因此,一个家庭户中成年人数的多少,是决定其是否有迁移人口的主要因素。同时,儿童数量的多少,则可能会影响到成年人的迁移决策。这两方面是相互影响的。为此,我们再来看一下家庭户中成年人口的平均规模与儿童人数的平均规模(见表2)。

表2中的数据表明,在有迁移人口的家庭户中,成年人口的平均规模(3.59)都大于无迁移人口的家庭户(2.84)。而且,不论在农村还是城市,有迁移人口的家庭户成年人口平均规模都大于无迁移人口。

但在儿童人数方面则有着一定的差别。无迁移人口的家庭户中儿童人数(1.20)相对要多于有迁移人口家庭户中的儿童人数(0.93)。如果再来看城乡之间家庭户中儿童的人数,可以发现一个更为有趣的现象,即农村地区无迁移人口的家庭户中儿童人数(1.20)相对多于有迁移人口家庭户中的儿童人数(0.98);但在城市中则正好相反,即无迁移人口家庭户中的儿童人数(0.73)少于有迁移人口家庭户中的儿童人数(0.83)。这种情况的发生,可能归因于农村地区的家庭户在有孩子的情况下,可能更倾向于从生活上照顾儿童,从而使成人难以迁移;但在城市中则有可能是为了孩子各方面的发展而进行了在本市内跨区域的迁移。例如,为了孩子所在学校的各方面条件,而考虑从城市的这个区域迁到另外一个区域等等。但至少我们可以从中看到一点,即家庭户中是否有孩子,以及孩子的数目将有可能影响到成年人的迁移决策。

### (三) 家庭户中平均迁移人口数的状况

表3中列出了家庭户中平均迁移人口数为1.71,大于平均迁出或迁入人口的规模。这一点是可以理解的。毕竟如果有迁出和迁入同时存在的话,有迁移人口的平均人口数就会更多。但与表1中家庭户平均规模不同的是,尽管有迁入人口的家庭户的平均规模(4.37)要小于有迁出人口的家庭户的平均规模(4.69),但迁入人口数的平均规模(1.68)要大于迁出人口数的平均规模(1.61)。显然,这里存在着一个研究的视角问题。在我们以个人为研究单位时,迁出人口与迁入人口的规模应

表2 各种类型家庭户中成年与儿童的平均规模

	成年			儿童		
	城市	农村	总体	城市	农村	总体
总体	2.89	3.03	3.00	0.76	1.16	1.08
没有迁移人口的家庭户	2.68	2.87	2.84	0.73	1.20	1.12
有迁移人口的家庭户	3.31	3.71	3.59	0.83	0.98	0.93
其中:迁出的家庭户	3.64	3.80	3.76	0.81	0.96	0.93
迁入的家庭户	3.20	3.59	3.39	0.88	1.07	0.97
既迁出又迁入的家庭户	4.50	4.87	4.70	1.15	1.13	1.14

该是相同的(在不考虑国际迁移的全国范围内);但是,在以家庭户为研究单位时,不用说是抽样调查的数据,即便是普查数据,家庭户中迁入人口的平均规模也有可能由于迁移者在家庭户间集中程度的差异,而导致与家庭户迁出人口的平均规模的差异。这同样印证了上述的第二个注意点。

如果比较在城乡之间的差别之后,更可以发现,城市地区的家庭户中不论何种形式的迁移人口数的平均规模均大于农村地区。如果说,我们比较可以理解的是城市地区家庭户中迁入的人口数大于农村地区迁入人口数的话(因为迁入人口最主要是向城市地区集中);那么,城市地区家庭户平均迁出的人口数大于农村地区的迁出人口数则无法解释,而且两者的差异达到了 0.22 人。

## 五、家庭户因素对人口迁出的影响作用

尽管上面的描述性分析中,加入了迁入人口的状况,但正如本文第二部分所说明的,调查中得到的迁入人口所在的家庭户,并不是其原先应该属于的家庭户,因此对有迁入人口的家庭户的分析并不能从迁移原因上做出解释。为此下面的分析过程仅针对迁出人口进行。

这里的分析主要是要回答两个问题:(1) 各种不同状况的家庭户是否会对人口的迁出产生显著性影响?(2) 如果有显著影响的话,那么在家庭户的因素中,到底有哪些因素对人口的迁出有影响?它们的影响作用到底有多大?

目前已被选因素包括:家庭户所在区域(农村或城市,二分变量)、家庭户中的成年人数(连续变量)、儿童人数(连续变量)、兄弟姐妹的人数(连续变量)、是否与父母同住(是或不是,二分变量)这 5 个家庭户因素,以及性别、婚姻状况和受教育年限这 3 个人因素。这里之所以加入了 3 个人因素,是为了增强对比性。尽管以往的研究都证明这些个人因素对于人口的迁移具有很强的影响作用,但这些因素作为个人特征,对人口迁移起到的影响作用与家庭因素相比,到底哪些因素的作用更强?

### (一) 差异性检验

首先要检验的是家庭户因素和个人因素在迁出者与非迁出者之间的差异。换句话说,也就是各种因素对迁移是否有影响作用。这里, $H_0$  的假设是:迁出者的各因素与非迁出者的各因素之间无显著性差异。相反, $H_1$  的假设为:两者有显著性差异。以家庭户中的成年人口规模为例。假设  $H_0$ : 迁出者家庭的成年人口规模与非迁出者家庭的成年人口规模相等;则  $H_1$ : 两者存在显著性差异。其他因素的假设也相同。用 SPSS 对此进行卡方检验,即通过对交互表中的频数分布的检验,来确定两个变量之间是否有关系。结果请见表 4。

由表 4 中的双尾检验可以看到我们所选择的 8 个因素(1 个地域因素,4 个家庭户因素和 3 个人因素)在迁移与非迁移者之间存在着显著性差异。而这种差异性则在统计检验中表明,这些被选择的因素对于人口迁出的决策(或者实际行动)具有显著性的影响作用。

### (二) Logistic 回归结果

传统交互表分析中的卡方检验仅能说明这

表 3 家庭户中各种迁移人口的平均人数

	家庭户迁移人口数的平均规模		
	城市	农村	总体
迁移人口数	1.94 (5 907)	1.61 (14 018)	1.71 (19 925)
其中:迁出人口数	1.79 (2 761)	1.57 (10 966)	1.61 (13 727)
迁入人口数	1.84 (3 547)	1.53 (3 513)	1.68 (7 060)
既迁出又迁入	3.22 (401)	2.62 (461)	2.90 (862)

注:这里的人口数系指一个家庭户中迁出人口、迁入人口及迁移人口的平均人数;括号内为样本数。

表 4 卡方检验结果

	Value	Df	Asymp. Sig. (2-sided)
城乡分布	383.809	1	0.000
是否与父母同住	183.451	1	0.000
兄弟姐妹人数	256.295	9	0.000
成年人数量	4 110.869	16	0.000
儿童人数	1 329.732	9	0.000
性别	57.225	1	0.000
文化程度	4 169.574	7	0.000
婚姻状况	379.174	1	0.000

些因素对于因变量具有一定的影响作用,却不能说明这些因素对人口迁出的影响作用到底有多大,哪个因素的作用更强,这就需要利用 Logistic 回归来证明。Logistic 回归是从多元线性回归中发展起来的,主要是为了解决社会科学研究中因变量是定性变量的情况(郭志刚,1999)。该模型的基本方程为:

$$\text{Ln}\left[\frac{p}{(1-p)}\right] = b_0 + \sum b_i x_i$$

在本研究中,因变量为迁移的状况(迁出=1,否则=0); $p$ 表示成为迁出人口的概率, $x_i$ 表示家庭户及个体的各种特征, $b_0$ 和 $b_i$ 则是各自变量的回归系数。回归结果请见表5。

从表5可见,按发生比率的大小来看,最高的是受教育程度。这就表明,受教育程度对人口的迁出具有很强的影响作用,受教育程度越高,迁出的可能性也就越大。其次是家庭户中的成年人口数,成年人口数越多,则家庭户中有迁出人口的可能性也就越大。再次为家庭户的地域类型,农村地区家庭户的迁出发生比率高于城市地区,从数值上看,前者是后者的1.1041倍。第四个因素是家庭户中的兄弟姐妹人数,同样表明如果家庭中兄弟姐妹的人数越多,则越有可能迁出。

上述4个因素在方程中的非标准化系数(B)均为正值,这说明了这四个因素与迁出概率之间是正向关系。而其他3个因素的非标准化系数则为负值,也就是说,另外3个因素对迁出概率存在着阻碍作用。

在另外的3个因素中,家庭户中的儿童人数所对应的发生比率最大,但由于系数是负值,这就表明:表明家庭户中如果有儿童的话,就有可能阻止潜在的迁出者迁移;有孩子而迁出的仅仅是无孩子迁出的0.9倍。而且孩子越多,家庭户中有迁出人口的可能性也就越小。另外两个因素是:是否与父母亲同住和个人的婚姻状况。它们的解释也是相同的。是否与父母亲同住这一因素,将对家庭户中有人迁出起到阻碍作用,与父母亲同住的迁出人口的概率仅为没有和父母亲同住的迁出人口的概率的0.7倍。而且从发生比率来看,家庭户中的儿童人数在方程中的作用要强于是否与父母亲同住这一因素。同样的,从个人婚姻状态因素来看,已婚人口的迁出概率仅为未婚人口的0.5左右。因此,个人婚姻状态的作用又强于前两个家庭户的因素。

然而,如果要对这些因素的作用进行相互比较,那么,最好的方法还是用标准化的回归系数。表5最后一列是根据系数B和各自变量的方差计算得到的各因素在Logistic回归方程中的标准化系数<sup>①</sup>。各因素的作用方向与上文所述相同。仍以受教育水平对于人口迁出的作用最强。其次则为家庭户中的成年人数。而婚姻状况、是否与父母亲同住以及家庭户中的儿童人数这三项因素则对人口的迁出起着负向的阻碍作用。其中尤以婚姻状况的阻力为最大;而且可以清楚地看到,婚姻因素在整个方程中的绝对作用一跃成为第二个主要因素,仅次于受教育水平。

在这里,必须注意到的是,性别因素由于在方程中不显著而未被列入方程中,因此,我们有必要重新考虑这样一个问题:当家庭户特征与个人特征相结合时,性别状况对于个人的迁出为什么并不存在较强的作用。以往的研究都特别强调人口迁移除年龄选择性以外,还有一个性别选择性问题,即男性比女性更容易迁移。但本项研究的结论却并不支持这种结论。可能的解释有以下几点:(1)在加入了家庭户特征以后,不论是男性或女性,他们的迁移决策都依赖于家庭户的各种特征,而不再由个人来决定了。(2)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地位逐渐趋于平等,他们对家庭负有相同的责任,特别是对男性。从而在迁移决策过程中,家庭户中潜在的迁移者是从整个家庭的角度来考虑的,而不是从性别的角度来考虑的。

因此,如果综合起来考虑的话,在整个方程中的作用,不论是正向的积极的推动作用,还是负向的阻碍作用,个人特征对于其是否成为迁出者具有极强的影响作用,而且这种作用大于家庭户的特

<sup>①</sup> Logistic 回归方程中标准化系数的计算方法,请参见郭志刚(1999)。

表5 Logistic 回归结果

变量	B	S. E.	Wald	df	Sig.	R	Exp(B)	St. B*
城乡分布	0.0990	0.0271	13.3679	1	0.0003	0.0123	1.1041	0.020705
是否与父母同住	-0.3505	0.0354	97.9349	1	0.0000	-0.0357	0.7043	-0.09656
儿童人数	-0.1072	0.0100	114.1011	1	0.0000	-0.0385	0.8983	-0.06684
成年人人数	0.1671	0.0061	738.9522	1	0.0000	0.0988	1.1819	-0.148272
兄弟姐妹人数	0.0186	0.0064	8.4524	1	0.0036	0.0092	1.0188	0.016361
婚姻状况	-0.6455	0.0349	341.9675	1	0.0000	-0.0671	0.5244	-0.17687
受教育水平	0.2344	0.0073	1023.289	1	0.0000	0.1163	1.2642	0.211931
Constant	-3.6062	0.0557	4194.087	1	0.0000			

Goodness of Fit 170826.179; Chi-Square of the model 2840.347 with 7 df Sig. = 0.0000

\* 表示标准化回归系数,由笔者自己计算。

征。但家庭户特征在模型中所表现出来的显著性,则可以证明:各家庭户因素对于个体是否成为迁出者具有非常显著的作用。

## 六、结 论

本研究的结果完全证明了我们最初提出的假设,即在以家庭或家族为经济活动单位的当今中国,个人的迁移行为,除了受个人因素及社会经济因素的影响之外,家庭户的各种特征对于个人的迁移有着显著的影响作用。具体结论包括:(1)从家庭户角度来解释人口迁移的动机时,我们只能从迁出地的角度来进行。这是因为,迁移者在迁入地的家庭户,并不等同于迁出地的家庭户,也不是刺激迁移者做出迁移决策的家庭户。我们必须注意到这种研究视角的变化。(2)在被选择的四个家庭户因素中,家庭户中成年人口数和兄弟姐妹的人数这两个因素对家庭户中是否有人迁出起到了正向的推动作用,这也就是说,这两者刺激着人们向外迁出。而另外两个因素:家庭户中的儿童人数和是否与父母同住则在方程中表现出负向的阻碍作用。(3)尽管相对于个人特征在方程中的作用,家庭户特征对于人口迁出的作用相对要小一些,但这些特征都表现出了显著性影响作用。(4)家庭户中兄弟姐妹的人数对人口迁出的积极作用和是否与父母同住对人口迁出的阻碍作用,也表明,尽管经济逐步发展,社会不断进步,人们的观念正在逐步变化,但中国传统思想中“孝敬老人”的观念仍然没有发生改变。(5)与此同时,家庭户中的成年人口规模对人口迁出的影响则表明,中国的人口迁移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人口压力的影响。(6)以往的研究表明,性别因素在个体的迁移决策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但在加入了家庭户特征以后,这种性别特征在人口迁出的决策中所表现出来的作用则被大大地削弱了,甚至已经不再起作用了。

本文仅仅是在从家庭户角度研究人口迁移方面做了一点尝试。由于这种研究不论是在研究视角,还是在理论与方法上,都可能会有别于个体的角度,因此,在理论与方法等方面都仍然有待于进一步深入与提高。

### 参考文献:

1. 俞祖华:《略谈中国传统文化对人口迁移行为的影响》,《移民史论集》,齐鲁书社,1998年。
2. 张声华主编:《上海流动人口的现状与展望》,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
3. 蔡昉:《迁移决策中的家庭角色和性别特征》,《人口研究》,1997年第3期。
4. 陈贤寿、孙丽华:《武汉市流动人口家庭化分析及对策思考》,《中国人口科学》,1996年第5期。
5. 蒋正华主编:《1992年中国生育率抽样调查数据集》,中国人口出版社,1995年。
6. 郭志刚:《社会统计分析方法——SPSS软件应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
7. Douglas S. Massey, etc. (1993),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 Review and Appraisal,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9, No.3.

(本文责任编辑:朱 犁)